

台糖公司109年新進職員甄試  
分發單位志願選填表甄試類別：法務

項次	單位名稱	名額	工作地點	請填列分發 優先順序(1~2)
1	法務室	2	臺南市	
2	高雄區處	1	高雄市	
合計		3		

- 備註：1. 本公司將依同類別錄取成績高低順序分發。  
 2. 放棄選填者，由本公司逕行分發。  
 3. 請於110年3月29日中午12時前傳真06-3378514，  
 或寄mail至a63974@taisugar.com.tw陳先生收。  
 4. 傳真寄送後，請再電話確認06-3378724陳先生  
 或06-3378780謝小姐。

選填人員（簽名）：